

二十一世紀評論

中日建交五十年：回顧與前瞻

中日邦交正常化：政治解決 與法律解決的博弈

林曉光

日本外務省依據《情報公開法》，於2002年公開了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時雙方會談的有關檔案，其中包括9月25至28日周恩來總理與田中角榮首相的四次政府首腦會談記錄、9月26至27日姬鵬飛外長和大平正芳外相的三次會談記錄，以及以「竹入筆記」而聞名於史的7月27至29日周恩來與日本公明黨委員長竹入義勝的三次會談記錄。這些檔案的解密和公開為我們研究五十年前中日邦交正常化的過程以及中日關係史，提供了寶貴的第一手資料。

如果說中日首腦的會談主要是關於雙邊關係的宏觀問題和邦交正常化的原則方針，那麼中日外長的會談則主要是把兩國首腦會談確定下來的原則方針，用雙方都能接受的語言文字形式表述出來、記入《中日聯合聲明》（日方稱《日中共同聲明》）。由於中日雙方對於邦交正常化的實現路徑存在思路和模式的不同，以及對於關鍵詞彙的理解差異，雙方在三次外長會談中展開了可以說相當激烈的交鋒，毛澤東稱之為「吵架」。最終雙方各自採取靈活態度，達成了兩國認同的《中日聯合聲明》文本。

2022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五十周年，2023年是《中日和平友好條約》簽署四十五周年，中日關係在穩定發展的同時，也存在着各種各樣的、一時難以妥善解決的結構性矛盾問題。如何維護中日關係的大局，如何妥善和理智地處理、至少是有效地控制中日之間眾所周知的矛盾問題，使之不至於頻頻激化摩擦乃至於干擾和衝擊中日關係的大局，是中日兩國都不得不認真思考的議題。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回顧五十年前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艱難歷程，就當時雙方反覆協商、甚至激烈爭論的一些主要問題，做進一步的說明、解讀，反思其中的利弊得失，也許可以為我們處理當前中日關係的結構性問題，提供歷史性、學術性的思想資源。

一 「政治解決」與「法律解決」的博弈

中日邦交正常化是涉及到兩個國家之間關係的建立或恢復的雙邊問題，但由於中日關係的任何發展變化都不可避免地帶來超越雙邊框架的國際影響，因此也是影響亞太地區走勢和國際格局演變的重大地緣戰略問題，雙方進行邦交正常化的談判也就不能不涉及到與政治外交和國際法相關的各種議題。

中日兩國在關於邦交正常化的談判中，所涉及到的國際法問題主要有兩個：一是1952年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的《中日和約》（下稱「日台和約」，日方稱「日華和約」）問題，二是1951年簽訂的《舊金山和約》問題。兩者雖然是截然不同的文件，但作為二十世紀50年代產生並對當時以及後來的國際局勢和中日關係具有重大影響的文件，彼此之間又有着不可分割的聯繫，特別是兩者都涉及到台灣問題。其中「日台和約」由於規定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與台灣的「外交」關係，並同時斷絕了日本與中國的官方關係，由此成為中日邦交正常化首當其衝的重大障礙。中日兩國要實現邦交正常化，就必須在雙邊談判過程中對這一問題以及與之關聯的戰爭狀態結束、戰爭遺留問題等做出妥善的處理。因此，如何處理「日台和約」成為中日雙方必須首先解決的一個難題。

中方為解決這一問題提出的方案是，在「中日邦交正常化三原則」（下稱「復交三原則」）的基礎上，同時充分考慮日方的困難，採取雙方都同意的方式加以解決。1971年6月，竹入率日本在野黨之一的公明黨代表團訪華，與中日友好協會副會長王國權進行會談。由於雙方在日本軍國主義是否已經復活的問題上產生了原則性分歧，經過長達十天的會談後也未能達成共識，會談因此陷入僵局。正當竹入準備放棄與中方發表聯合聲明的設想，打點行裝、率團回國之時，卻突然接到中方通知：周恩來將於6月28日接見代表團並與之進行會談。會談開始後，周恩來首先強調「中日雙方在所有問題上達成一致是不可能的」，然後將公明黨有關中日關係的政策方針歸納為五項主張，同意在這些主張的基礎上發表中國政府和公明黨的聯合聲明。後來這五項主張壓縮成為「復交三原則」，作為中方提出的有關中日復交談判的先決條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三、「日台和約」是非法的，必須廢除。如果日本政府接受上述主張，並採取實際步驟，中日兩國就可以結束戰爭狀態，恢復邦交，締結和平條約^①。

把這三條原則作為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基本原則和必要先決條件，說明中方在處理對外關係時，放在第一位序來考慮的核心問題，就是自始至終堅持「一個中國」基本立場，有利於國家的統一和台灣問題的解決。這是一種從政治外交出發、在戰略的高度上考慮和處理國際問題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模式。而雙方都同意的方式，實際上就是要求日方像中方那樣避免糾纏於繁瑣的法律文書，以最高決策層的政治決斷實現中日邦交正常化。

其實，中方在二十世紀50年代中期也曾試圖以法律的形式實現中日建交、全面解決中日關係問題，因此批評《舊金山和約》、「日台和約」是「非法的、無效的，應予以廢除」，要求在廢除「日台和約」的前提下，締結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和平條約，作為全面「法律解決」的必要形式。但在美蘇冷戰、兩極爭霸，以及美日安保體制的國際格局下，中國外交的積極努力未能取得預期的成效，說明中方致力發展對外關係、走上國際舞台時遇到了由《舊金山和約》等戰後國際法奠定的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的制約，促使中方不得不尋找突破既有國際法體系限制的「法律解決」以外的政治外交方式^②。隨着國際形勢的發展變化，中美之間超越既有國際法文件的制約，於1972年2月28日發表《中美聯合公報》，創造性地達成以「上海公報」為代表的「政治解決」方式^③，不僅開創了國際關係史的新模式，也為中國領導人同樣用「政治解決」方式來處理中日邦交正常化問題，提供了具有現實指導意義的成功經驗。

而戰後在既有國際法體系內充分享受到發展紅利的日本政府，更多地基於認同和繼承「日台和約」之有效性、合法性的出發點，試圖在法律的框架內解決中日邦交正常化問題。1972年6月，三木武夫、田中角榮與大平正芳在競選日本執政黨自由民主黨（自民黨）總裁時結成攻守同盟，達成了「三派協定」。三木曾要求在協定中寫入「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和平條約為目標進行談判」的內容，但遭到外務省的強烈反對，認為這有違佐藤榮作政府（1964-1972）一再主張的「中日和平條約」談判以及兩國之間的戰後處理問題已經由「日台和約」完成的見解；外務省擔心「失去對中國的交涉牌」。7月7日，田中當選自民黨總裁、出任首相之後即組閣任命大平為外相，並向大平表示自己不贊成締結一項宣布「日台和約」無效的「中日和平條約」，大平對此完全同意。大平很清楚中方認為「日台和約」是非法的、無效的，中日邦交正常化談判必須處理結束戰爭狀態和戰爭賠償問題；但日本的立場是，中日之間的結束戰爭狀態和賠償要求問題已經由「日台和約」處理完畢。儘管中日兩國的主張截然對立，但日方決不能放棄「日台和約」之有效性、合法性的「法律解決」立場；然而可以考慮通過「政治解決」方式，摸索雙方能夠各自解讀的政治表述，達成共同聲明之類的外交文件^④。這種「法律解決」中日邦交正常化問題的構想，實際上是日方自民黨、公明黨、社會黨等朝野政黨與政府的共識，無論是田中、大平等政治家，還是外務省的官僚都持同樣觀點。

當時日本外務省就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課題組建了專門的研究小組，由國際法局局長高島益郎、條約課課長栗山尚一、中國課課長橋本恕等人組成，對有關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各個問題進行了詳細研究。其研究結論是：中日邦交正常化必須兼顧「日台和約」，因為該和約已經宣告中日之間的戰爭狀態結束，由於其附屬議定書還有台灣方面放棄賠償請求的條款，所以戰爭賠償問題也已解決^⑤。

總之，日本政府關於實現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處理思路，就是決心用「法律解決」而非「政治解決」的方式處理各種外交難題，即堅持「日台和約」的條文

規定對於全中國的有效性、合法性，以含混的外交辭令在實際上拒絕中國關於明確結束戰爭狀態、承認戰爭責任、承擔賠償義務、廢除「日台和約」、締結中日和平條約的要求，由此否認中國政府的戰爭受害索賠權，使日方得以避免作為侵略戰爭的加害者，在法律和道義上都處於需要道歉、反省和賠償的被動位置；既可以掌握談判主動權，又可以擺脫戰爭賠償責任，確保自身經濟利益^⑥。

日方採取的外交策略是，通過僅在形式上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作為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的主權尊嚴要求，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於全中國的主權，從而開始中日關係的新篇章。但日方在事實上繼承「日台和約」關於結束戰爭狀態和放棄賠償要求的實質內容以維護日本的利益，雖與台灣當局「終止外交關係」，但不放棄既存的經濟、文化、人員等各方面的聯繫。這使中日兩國之間處理戰後問題時雖然具備法律形式和政治意義，但缺失了明確戰爭責任和賠償義務的具體內容。

在關於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談判過程中，中方要求日方首先在國際法的意義上明確日本發動和進行侵華戰爭的責任。日方表示對於過去通過戰爭給中國人民帶來的重大損害進行深刻的反省。對此，大平在第一次外長會談中解釋說：這裏的「責任」一詞並不包含具體的、特別的意味，而是應該理解為對於伴隨加害事實的責任進行充分反省的意思^⑦。姬鵬飛對大平的解釋表示同意。雙方經過協商所達成的彼此認同的《中日聯合聲明》如此表述：「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國過去由於戰爭給中國人民造成的重大損害的責任，表示深刻的反省。」^⑧這裏雖然沒有明確的「侵略」字樣，也沒有提到賠償的責任或義務，但畢竟是戰後以來日本政府在與各國發表、簽署的共同聲明或官方協定等國際法文件中，第一次明確承認日本的戰爭責任，並表示要進行深刻的反省。遺憾的是，日本政府並沒有把在《中日聯合聲明》中的書面承諾轉化為切實履行這一責任的政策措施，以及如何在社會上、思想上進行深刻反省的制度性規定，以至於多年後，當日本國內否認和美化侵略戰爭的思潮再度泛濫時，日本政府也沒有基於遵守承諾的責任而採取有效的措施予以解決，致使日本右翼不斷衝擊中日關係的大局和底線。

日本政府在第一次外長會談提出的「日方聯合聲明草案」中，竭力強調兩國政府發表的這一外交文件只是關於國交正常化的共同聲明，而不是進行戰後處理、結束戰爭狀態的和平條約。其言下之意就是堅持「日台和約」在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堅持認為戰後處理、結束戰爭狀態等國際法上的問題已經由「日台和約」解決。對此，中方當然予以堅決反對。周恩來在兩國首腦會議中指出：「如果承認『日台和約』與《舊金山和約》，中日邦交正常化問題就無法解決。因為承認這兩個條約，就是承認蔣介石是正統，而我們是非法的。」^⑨

日本政府的意圖在於，把中日邦交正常化問題納入「法律解決」的範疇，在承認既有相關國際法文件的基礎上，使中日邦交正常化作為戰後日本外交

的邏輯延伸和對外關係的組成部分，降低和淡化中日邦交正常化後日方需承擔的歷史責任，輕視中日關係進入新階段的意義。而中方則盡量從國家安全和國際政治的大環境考慮中日邦交正常化問題，為此設定了多重政治外交目標：開闢中日關係的新階段；向國際社會強調中華人民共和國唯一代表中國的合法地位；打破國際孤立、開創外交局面；推動國際格局變化，改善環境安全等；力圖推動中日最高領導層作出政治判斷，達成「政治解決」，高屋建瓴、順勢而為，排除不利因素的干擾，盡快實現中日邦交正常化。正如周恩來所指出的那樣：中日「邦交如能恢復，一切就成為過去。這是從政治的角度說的，法律就不適用。恢復中日邦交，和人民的政治願望有密切關係」^⑩。毋庸諱言，在與上述兩個條約相關的國際法問題上，中方的「政治解決」與日方的「法律解決」立場尖銳對立，有相當大的差距。

二 第一次中日外長會談：博弈與攻防

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會談包括兩大組成部分：政府首腦會談和外長會談。與1972年9月25至28日兩國首腦會談幾乎同時，中日外長姬鵬飛和大平於9月26至27日舉行了會談（三次正式會談、一次非正式會談）。這幾次會談的議程和目的，主要是根據兩國政府首腦達成的原則性意見和政治決斷，商討兩國政府聯合聲明的文句措辭、表述方式。在中日邦交正常化涉及的諸多問題中，中方關注如何應對蘇聯威脅，日方關注如何維繫日美同盟，雙方的關注點並不一致，但對於蘇、美的看法只是存在分歧，並未展開爭論；在中日之間反覆討論、甚至激烈爭論的主要是「日台和約」的法律效力與何時結束戰爭狀態的問題。由於這兩個問題都與台灣問題密切相關，從不同的側面涉及到「一個中國」的問題，實際上也是中國政府在處理對外關係時最為關心的原則問題。

（一）關於結束戰爭狀態問題的分歧

在1972年7月29日舉行的第三次周恩來與竹入會談中，周恩來開宗明義就中日間結束戰爭狀態的問題提出了中方的方案。他說中方想這樣表述：「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國之間的戰爭狀態自本聲明〔《中日聯合聲明》〕發表之日起結束。」^⑪按照中方的這一提法，由於中日之間沒有正式簽署和平條約，兩國間的戰爭狀態在法律層面上一直是存續的，直到兩國發表聯合聲明的那一天，才正式結束法律意義上的中日戰爭狀態。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承認台灣當局有「代表中國」的合法地位和權利，因此也不承認1952年「日台和約」結束了中日戰爭狀態，堅持認為「日台和約」是非法的、無效的，必須予以廢除。中方提案清楚地表明雙方應嚴格遵循「復交三原則」，不承認台灣當

局「代表中國」的「正統地位」，因而也不承認台灣當局自認為「代表中國」與他國簽署的一切外交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中國政府一直認為，台灣當局自1949年起就偏安一隅，所管轄地區不過是幾個島嶼，早已不是代表全體中國人民的合法政權，因此台灣當局與任何國家簽署的任何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都是非法的、無效的，必須加以廢棄。這一立場是中國政府自1949年以後在所有外交場合、在處理任何國際關係時，都一直堅定不移、毫不动摇的基本原則。

對於中方關於結束中日戰爭狀態的表述，竹入並未提出任何反對意見，也沒有提出任何日方提案，只是說：「這樣的表述是要載入共同聲明的吧。」周恩來回答：「是的。因為如果以這樣的表述來結束戰爭的話，大家都會感到安心。」^⑩顯然，在有關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語言表述和時間等問題上，自稱代表日本政府的竹入本人並無提出不同看法，只是將中方關於這一問題的基本立場和提案記錄下來，原封不動地帶回日本，並轉達給田中和大平（此即「竹入筆記」）^⑪。這可能是因為，竹入雖受日本政府委託前往中國交涉中日邦交正常化，但沒有得到日本首相或外相的正式授權，無法代表日方提出對於中方提案的對案，他本人對於有關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所涉及到的法律問題也不甚了了或根本沒有作過深入思考。

但中方提案一旦轉達給日本政府，中方認為理所當然、竹入卻不以為然的問題就成了一個日方非要辯論不可的重大法律難題，因為在日本政府的外務省、法務省等官廳，聚集着為數眾多的東京大學法學部出身的職業官僚，以他們法學或政治學專業的知識結構、學術素養和外交經驗，不會不首先從法律的角度考慮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問題。

果然，一個多月後，日本自民黨國會議員古井喜實等人訪華，於9月9日與周恩來會談。古井作為日本執政黨的代表，就中日間結束戰爭狀態這一問題帶來了日本政府的方案，即要求在聯合聲明中首先列明由「兩國政府確認戰爭狀態結束的事實」^⑫。也就是說，日方要求中方首先確認「日台和約」裏中日之間的戰爭狀態已經在法律上結束的事實，實際上就是要求中方承認「日台和約」的合法性、有效性；這等於在政治上、法律上間接承認台灣當局「代表中國」的正統性、合法性，中方對此當然表示堅決反對。

在中日邦交正常化外交談判進程中引發的、關於中日間結束戰爭狀態的問題，由於涉及到「日台和約」是否合法、有效的法律問題，以及到底誰是真正代表中國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的國際政治行為主體，因而成為中日外長談判期間雙方最大的分歧點之一，引發了激烈的爭論。

9月25日，周恩來在與田中舉行第一次兩國首腦會談時即明確指出：不能完全同意在聯合聲明中首先表示「兩國政府確認戰爭狀態結束的事實」的日方提案。因為如果自《舊金山和約》以後中日之間不存在戰爭狀態的話，中國作為當事者就被排除在外了，所以中方堅決反對日方提出的「日台和約」在法律

上合法、有效的觀點。但為了避免會談一開始雙方就各執己見、爭執不下，導致談判無法順利進行甚至破裂，周恩來提議：把這一問題委託給雙方的外長，研究一個中日雙方都同意和認可的表述方式以後，再發表共同聲明；日方對此並無異議^⑮。於是，中日雙方在外長會談上就有關中日戰爭狀態結束的問題，反覆進行了多次艱難的協商。

(二) 關於結束戰爭狀態的時間和表述

9月26日上午，姬鵬飛和大平舉行第一次中日外長正式會談。會談甫一開始，大平向姬鵬飛遞交日方的聯合聲明草案後，高島首先發言，對日方草案逐項進行說明，就承認「一個中國」、台灣地位、「日台和約」處理、戰爭狀態結束、戰爭賠償請求權等問題，進行了約一個小時的觀點闡述。主要內容有以下四點^⑯：

第一，日本政府對「復交三原則」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沒有任何異議，理解和尊重中國關於「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主張，但無論如何不能接受。第二，中方的「復交三原則」要求廢除「日台和約」，但該約並非孤立存在，而是與《舊金山和約》密切相關，廢除它就等於否定其過去的存在，容易導致自我否定戰後的體制。所以「日台和約」可以自然消失，而不應廢除。第三，日方認為「日台和約」第一條中已宣告戰爭狀態結束，該問題已經得到解決，因此不能與中國再次作出同樣宣告。第四，日方認為「日台和約」附屬議定書已解決戰爭賠償請求權問題，所以沒有必要再次寫入聯合聲明。高島最後強調，日方希望維持聯合聲明與「日台和約」之間在法律上的完整統一性。

日方草案一共八項。第一項關於兩國結束戰爭狀態問題。日方認為，雙方都把結束戰爭狀態問題作為共同聲明的第一項，但在兩國政府確認結束戰爭狀態的時間和形式這兩點上，日方與中方有不同的看法。由於這兩點被日方視為極其重要，因此希望藉此機會說明日本政府的基本立場，並求得中方理解。日方承認：關於結束戰爭狀態的意見分歧，是由於中日雙方對於「日台和約」立場的不一致。中方的一貫立場是，不受日台之間所訂立任何條約的約束，日方對此非常理解，不想要求中國政府改變這一立場。但如果日本政府採取基於自主意志締結的條約無效的立場，就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不可能得到國民的支持。因此，如果中方以「日台和約」一開始就是非法、無效的說法作為前提，認為至今為止中日之間仍存在法律上的戰爭狀態，只是從這次發表的聯合聲明才開始結束戰爭狀態，日方不能同意這種沒有緩和餘地的表述。日方認為，沒有可能、而且也沒有必要拘泥於至今為止雙方對於中日關係之法律認識的不同看法，但為了照顧雙方立場，在今後兩國間存在全面和平關係的意義上，聯合聲明不必明確結束戰爭狀態的時間，只須「確認終結的事實」。

第二項關於日本對中國的承認，日本政府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沒有任何異議，不必在聯合聲明文本裏重複「復交三原則」。

第四項關於「台灣問題」，日方根據《舊金山和約》已放棄了對台灣地區的一切權利，因此沒有資格認定現在台灣地區的法律地位。

第七項關於賠償問題，日方對中方放棄對日索賠給予坦率評價，但如果意味着「日台和約」無效，則日方不能同意，可用非法律的語言表述^⑦。

第八項關於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後締結的和平友好條約，應具有在法律上規定未來中日關係的性質。此次談判應以聯合聲明處理包括戰爭在內的過去中日之間的不正常關係。最後，中日邦交正常化達成之時，日方將正式宣布結束「日台和約」。

針對日方上述意見，姬鵬飛當即嚴正指出：「關於兩國之間戰爭狀態結束的問題，像日方那樣的文字表述恐怕還是有問題的。中國人民不能接受，中國政府也不能同意，因為不符合歷史事實。雙方有必要開動腦筋，進行充分的對話，商量一個更為穩妥的措辭。中方準備的聯合聲明草案關於戰爭狀態結束的第一項，按照中方原來的寫法，已經考慮到照顧到日方的想法。日方的困難是關於『日台和約』的處理能否使國會接受。但日方方案中國人民也不能接受，因為必須讓中國人民清楚地了解戰爭狀態是甚麼時候結束的；請日方仔細研究中方案。」姬鵬飛並未當場逐條反駁日方觀點，也沒有詳細闡述中方立場，只是請日方再認真研究中方提出的方案，表明了中方在結束戰爭狀態問題上，堅持既定立場和文字表述的態度。

但日方仍然堅持其關於中日間結束戰爭狀態問題的基本立場和文字表述，堅持認為「日台和約」已經在法律意義上結束了兩國之間的戰爭狀態，堅持「日台和約」的合法性、有效性，聯合聲明只要確認兩國之間戰爭狀態已經結束的事實即可。

從上述日方記錄的會談情況看，雙方在第一次外長正式會談中首先各自闡明一貫立場，對關於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時間和表述等實質性問題尚未深入討論，只是把各自的草案轉交對方進一步研究。但雙方都明確表示不能接受對方的方案，彼此立場涇渭分明。

日方雖然在談判一開始，就對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時間和表述等問題表現出強硬的立場，但並非不準備作出任何讓步。值得注意的是，在日本外務省公開的有關中日邦交正常化雙邊會談的文件裏，有三份關於《中日聯合聲明》文本的附件，即第10部之第2號的「別紙1的別添1、2」和「別紙2」。其中被命名為「別紙2」的文件上註明是從中文翻譯的，應該是中方提交給日方的聯合聲明草案。而「別紙1的別添1、2」沒有同樣的註明，應該是日方為與中方談判並發表聯合聲明而準備的兩份草案，其中關於中日兩國之間結束戰爭狀態問題的表述並不一樣。

「別紙1的別添1」題為〈關於日本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國交正常化的日本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共同聲明案〉，文字表述為「日本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確認日本國與中國之間的戰爭狀態的結束」，即日方堅持的僅「確認戰爭狀態結束的事實」；而「別紙1的別添2」題為〈日中共同聲明文案大綱〉，文字表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日本國之間的戰爭狀態自本聲明公布之日起結束」，明確了結束戰爭狀態的開始時間；這一表述與中方草案基本一致^⑩。如果「別紙1的別添1、2」確為日本政府為《中日聯合聲明》而準備的草案，似可說明日方在與中方進行談判之前做了兩手準備，既有以日方表述為基礎盡可能達成的A案，也有準備接受中方方案最低限度達成的B案。

但與中方會談時，日方先發制人地提出A案，竭力堅持既定立場，爭取對己方最有利的結果。高島代表外務省提出的所謂「日台和約合法有效論」是日方「法律解決」構想的核心，其要害在於：單方面強調日本國會審議通過並生效的國際條約的合法性、有效性，要求中方認可和接受「日台和約」對中日之間戰後問題的處理結果，即用國際法的一般適用性來解決因歷史原因造成的戰後中日未能及時處理結束戰爭狀態問題的特殊性，以日本國內政治體制的程序規定和國會立法的權威性為藉口，要求中方給予照顧。從田中首相的「添了麻煩」（田中於1972年7月25日在歡迎晚宴上致辭，就侵略戰爭道歉，表示給中國人民「添了麻煩」^⑪）到高島局長的「日台和約合法有效論」，均表明日方採用一種「談判邊緣政策」（借用「戰爭邊緣政策」[Brinkmanship]一詞）的策略手法。儘管準備了盡可能達成的A案和最低限度達成的B案，但卻先提出以日方表述為基礎的A案，並擺出一副如果中方不能接受就不惜談判破裂、中日邦交正常化就無法實現的姿態，企圖施加壓力迫使中方作出讓步。

（三）戰爭責任與賠償問題

上述日方對戰爭責任輕描淡寫的道歉，堅持用「法律解決」方式，不顧中方國際法主體權利、傷害中國人民感情的做法，給當時參加談判的中國外長姬鵬飛、外交部顧問張香山、外交部亞洲司司長陸維釗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三人的回憶錄都提到，高島在發言中肆無忌憚地說：日方不能同意自聯合聲明公布之日起「戰爭狀態宣告結束」的說法，因為這就意味着「日台和約」從一開始就無效；「復交三原則」應分別處理，其中「日台和約」非法和無效、必須廢除的內容不能寫入聯合聲明；根據《舊金山和約》，日本已經放棄對台灣地區的一切權利，因此沒有必要再對「台灣問題」作法律上的認定；蔣介石在「日台和約」中已經放棄對日索賠，中方無權再次提出索賠。高島的言論被中方認為「拘泥於法律條文」、「摳字眼」、「摳條文」^⑫，但只是技術層面的批評，並未基於反和平、反人道的法理高度以及反法西斯戰爭結束後確立的國際法原則或國際政治經濟秩序，給予有力的批駁。

對於戰爭賠償問題，戰後日本政府一直圖謀利用中國尚未統一的狀態，對大陸和台灣採取不同政策，攫取雙重利益，逃避賠償責任。對台灣，強調台灣統治權不及大陸，而日本侵華戰爭對中國造成的損害多在大陸，因此日本政府只能與大陸談判戰爭賠償問題，台灣無權對日提出索賠；對大陸，又說賠償問題已由「日台和約」解決，台灣已放棄對日索賠，矢口否認中國政府的對日索賠權。日本以兩面三刀的手法企圖逃避因發動侵略戰爭、造成受害一方重大損害而必須履行賠償的國際法責任。對日方這種外交技倆本可據理力爭，但中方更多地從感情、道義方面解讀和處理，認為放棄對日索賠「是表明我們對日本人民的友好感情和誠意」，「本來不成問題的」，卻由於日方「節外生枝」而「成了問題」，「給談判帶來了陰影」^②。

最終，「放棄戰爭賠償」記入《中日聯合聲明》正文，否決了日方「沒有必要再次寫進聯合聲明」的預案。田中對此表示：「中國把怨恨置之度外，從大處着眼，本着互讓的精神處理問題，日本應坦率地評價中國的立場，並在此表示深切的謝意。」^③大平在記者招待會上說：「關於在（聲明）第五條中表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棄賠償問題，如果想到過去日中之間不幸的戰爭的結果，中國人民所受損失之巨大，我們認為對此應予坦率而正當的評價。」^④

如前所述，中國政府當然絕不承認「日台和約」的合法性，而認為它是非法和無效的，應予廢除。但「日台和約」畢竟是日本政府的外交行為，很難讓其主動加以否定。周恩來在中日政府首腦第一次正式會談中提出「希望田中首相直截了當地談談日方認為有困難的問題」，田中首先提及台灣問題，他說：這個問題在自民黨內存在分歧；自民黨決議雖然不反對田中訪華和實現中日邦交正常化，但強調一定要繼續維持同台灣的關係。大平接着提到接納中方觀點的困難：「貴國認為『日台和約』是非法無效的，應予廢除，我們十分理解貴國的這一見解，沒有理由要求貴國改變。但是從日本的立場來說，該約已經國會批准，日本作為當事國是負有責任的，如果完全同意貴國的見解，就等於日本政府在過去二十多年裏欺騙了國會和國民。」他懇請中方理解日方的難處，把雙方就此問題的歧見作為「小異」，採取一旦實現邦交正常化，「日台和約」自然失效、日台自然斷交的方式來處理。周恩來肯定了日方提議：「中日兩國一旦恢復外交關係，日台之間的條約自然失效，日本和台灣的外交關係也自然中斷，這是對我們的友好態度，我們欽佩你們的果斷」；「在這個基礎上，我們可以照顧日本政府面臨的局部困難，這是我們對你們友好態度的回答」^⑤。

由於此前通過政黨外交以及與多個日方訪華團的會談所了解到的，以及中方訪日團、駐日代表所傳遞回來的信息都表明，兩國就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政治解決」已經基本達成共識^⑥，因此日方的種種出乎意料的動作，「組合拳」突如其來，使中方大感意外、措手不及，感情上受到強烈衝擊。為了補救因國際法、國際關係史方面知識準備不足而導致面對日方「法律解決」模式時的被動，中方堅守既定談判方針，堅持「政治解決」模式，佔據「中日人民友

好」、「世界各國人民希望」的道義高地，回擊日方突然採取的強硬姿態，竭盡全力排除困難，實現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既定目標。

三 第二次中日外長會談：關鍵問題

9月26日下午舉行的第二次中日外長會談上，大平與姬鵬飛集中討論了兩個問題：一是「復交三原則」問題；二是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問題²⁶。

(一)「復交三原則」問題

大平就聯合聲明文本的表述提出以下方案：考慮在前言中表明日本對「復交三原則」的態度，希望寫入「中日邦交正常化不具有排他性、不針對第三國」的內容。姬鵬飛強調：結束戰爭狀態的時間必須明確，但在其他問題上可以考慮靈活處理，比如：把「復交三原則」寫進聯合聲明前言，但寫入正文的只有第一、二條原則，關於「日台和約」的第三條原則（即「『日台和約』是非法的、無效的，必須廢除」）可不寫入正文；把「日中關係不具有排他性、不針對第三國」寫入「反霸權條款」。兩國外長主持起草的聯合聲明最後採納中方提案，對「復交三原則」採取了分別處理的辦法，在聲明的前言中寫入：「日本方面重申站在充分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的『復交三原則』的立場上，謀求實現日中邦交正常化這一見解」；「復交三原則」的第一、二條原則寫入聲明正文，第三條原則不寫入正文。在中日雙方簽署聯合聲明後，由日方發表口頭聲明宣告「日台和約」結束。

鑒於戰後日本各屆政府均持「台灣地位未定論」（即認為日本根據1943年《開羅宣言》[Cairo Declaration]、1945年《波茨坦公告》[Potsdam Declaration]放棄了台灣，因此對於台灣的歸屬沒有發言權；1951年多國締結的《舊金山和約》未涉及台灣主權的歸屬問題），且高島發言中也提到「日本根據《舊金山和約》放棄了台灣，已無必要對此再作出法律上的認定」²⁷，因此，中方要求在聯合聲明中對台灣的歸屬作出明確規定，避免再出現「台灣地位未定論」。雙方最後決定《中日聯合聲明》的第三條（即「復交三原則」的第二條原則）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重申：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日本政府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國政府的這一立場」，之後按照日方要求加上「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條的立場」²⁸。日方提出增加這句話是為了迴避直接承認中方所提之「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的要求。《波茨坦公告》第八條要求履行《開羅宣言》，而《開羅宣言》主張，對日作戰的最終目標是歸還滿洲、台灣、澎湖列島給中國，將日本主權限制在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國等地。日本政府接受這一宣言即表明正式放棄了對台灣的領土權。為照顧日方困難，周恩來請示毛澤東後，同意了上述表述，但要求日方在《中日聯合聲明》簽署後就台灣問題明確闡明立場²⁹。

9月29日《中日聯合聲明》發表後，大平舉行記者招待會，就台灣歸屬問題表示：「日本政府關於台灣問題的立場，已經在聯合聲明的第三條表明。《開羅宣言》規定台灣歸還中國，而日本接受承繼上述宣言的《波茨坦公告》，其中第八條『《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有鑒於此，日本政府理所當然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的立場」；「在聯合聲明中雖未觸及，但日本政府的見解是，作為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結果，日台和平條約已失去了存在的意義，並宣告結束」，「作為日中邦交正常化的結果，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外交關係已不能維持」^⑩。可見他就廢除「日台和約」、與台斷交、台灣屬於中國等問題，間接而曖昧地表明了日本政府的立場，從而明確了台灣歸還中國的法律依據，「台灣地位未定論」因而失去了法律基礎。

(二) 反覆討論結束戰爭狀態問題

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問題依舊是雙方反覆討論的焦點。大平提出由中方單獨宣告「戰爭狀態的結束」，或雙方宣告「今後存在全面和平關係」，並提出「作為認真考慮結果」的兩項修正案。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此宣布中日之間的戰爭狀態的結束」。大平對此解釋說：該方案的特點是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主語。像這樣由戰勝國一方宣布結束戰爭狀態的事例，聯合國與德國在結束戰爭狀態之際曾經採用過。如此一來，「日本國政府」不作主語，則「宣布中日之間的戰爭狀態的結束」就成了中國政府單方面的行為。雖然有國際先例，但言下之意日本政府還是不同意與中方共同作為主體宣布兩國結束戰爭狀態。其二，「日本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日本與中國之間今後將形成全面的和平關係」。大平解釋說：「第二方案沒有明確戰爭狀態何時結束，是因為中日雙方立場不一致，所以考慮以面向將來的態度加以處理。」其要害還是避免明確規定中日之間的戰爭狀態究竟何時結束，也即「日台和約」是否合法和有效這一核心問題。

姬鵬飛當即針鋒相對地指出：「關於戰爭狀態結束問題，今天接到了日方提出的兩個方案。作為中方，極為重視戰爭狀態結束的時期問題，這是無論如何必須解決的問題。自『本聲明公布之日起』結束戰爭狀態的時期問題是重要的。也就是說從那時起，本聲明所談及的戰爭狀態以外的其他部分都開始發生效力。如：日本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府，也從那時起開始生效。因此，中方堅持要求日方必須明確戰爭狀態何時結束。中方將繼續認真研究日方關於『戰爭狀態結束』的表述。」姬鵬飛並未明確表態是否接受日方所提之任一方案，只是表示：關於結束戰爭狀態問題，將在日方所提方案的基礎上做進一步研究^⑪。

中方代表之所以不能在談判中立刻做出決定的原因，除了在外交禮儀上要避免當場爭執不下之外，也需要時間深入研究分析日方的提案，更主要的原因恐怕還在於中國外交決策體制。因為按照中國外交高度集中的管理體制

和決策程序，是否接受日方提出的文件草案並寫入聯合聲明，是極其重大的外交政策，需要毛澤東、周恩來等最高決策層作出政治決斷。因此，在中日外長正式會談之後，姬鵬飛立即向周恩來匯報，兩人就此問題進行了長時間的深入細緻的討論^⑳。

9月27日，中日雙方談判人員一同遊覽了長城。兩國外長在往返長城的途中於車裏抓緊時間探討有關中日結束戰爭狀態問題的聯合聲明文案（此即非正式會談），雙方意見有所接近，但仍未能就最終的文字表述達成一致意見。

如此，這個問題就只能由最高決策者來作出政治決斷了。毛澤東無疑是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最高指揮者、決策人。在中日邦交正常化談判進程受阻、出現嚴重分歧的關鍵時刻，毛親自出馬力挽狂瀾，他於9月27日晚會見了田中一行。田中和大平等在周恩來的帶領下來到毛住處，剛一進門，毛就說：「怎麼樣？」「吵了架嗎？」田中、大平等首次當面領教了毛的幽默和風趣，更對毛在談笑之間就能把重大政治事件和棘手問題處理轉換為輕鬆話題的本事歎為觀止。毛先是開玩笑說：「我是個大官僚主義者，見你們都見得晚了。」然後又稱讚大平的名字好，是「天下太平」，坐在一旁的大平聽得喜上眉梢。接着，毛話題一轉問起會談情況，並說道：「總要吵一些，天下沒有不吵的。吵出結果來就不吵了嘛！」由於正在進行中的中日邦交正常化談判爭論十分激烈，田中對談判能否最後達成協議心裏沒底，毛這句「吵出結果來就不吵了」為他派了定心丸。因為這清楚表明中方的基本態度是：不管談判過程中有多少爭吵、也不管爭吵有多麼激烈，只要能「吵出結果」，最終就能達成中日建交的目標^㉑。

毛澤東最後拍板為中日談判最終達成協議指出了方向、開了「綠燈」、設定了目標。同時他也沒有忽視日方對侵華戰爭如何反省和表態的問題，他問田中：「你們那個『增添麻煩』的問題怎麼解決的？」田中回答：「我們準備按照中國的習慣來改。」毛進一步告誡說：「只說句『添了麻煩』，年輕人也不會滿意。在中國，這是把水濺到女孩子裙子上時說的話。」^㉒一句看似輕鬆的俏皮話點出了「麻煩」一語所造成的危害，即日方如不能深刻反省侵華戰爭歷史，將嚴重傷害中國人民感情，不利於未來中日關係的發展。鑒於日方準備作出妥協——「按照中國的習慣來改」，毛成竹在胸、一錘定音：中日關係長期無法達成協議，但可以在「幾天之內解決問題」^㉓。這一最高政治決斷最終宣告中日邦交正常化的談判即將走向成功。

四 第三次中日外長會談：峰迴路轉

在9月27日下午舉行的中日首腦會談中，田中談到，如果說台灣在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後就回到與日本的戰爭狀態，對於日本首相來說很是為難。周恩來立即表示：中方正是考慮到這一點，才在這一次聯合聲明中提出了在結

束戰爭狀態上的表達方式。言下之意，這個問題既然已經基本達成一致，接下來無非是雙方外交事務部門就有關文字表述方式進行最後的斟酌和修正，按中方提案處理就好，首腦會談達成的原則由外長會談落實，不必再繼續糾纏下去了^⑳。

(一) 關於結束戰爭狀態的文字表述

毛澤東會見田中一行之後，大平、姬鵬飛連夜舉行了第三次外長會談。第三次中日外長會談於9月27日晚10時10分開始，直到第二天凌晨0時30分結束，連夜談判兩個多小時，其緊張程度和艱難過程可想而知，但終於取得了重要成果。難怪日本外務省在第三次中日外長會談的外交檔案封面上標註「是最終會談，最為重要的內容」的字樣。

雙方外長在會談中進一步就有關中日結束戰爭狀態問題的文字表述反覆進行了細緻的推敲。中方經過慎重考慮提出了新的方案：在聯合聲明的前言、而不是正文中寫入「戰爭狀態結束」的字樣。在前言第一自然段的「兩國人民迄今為止存在的不自然的狀態」一句之後，把「戰爭狀態結束」、「中日國交正常化」、「兩國人民願望的實現」等三句話以名詞的形式插入，從而形成「兩國人民迄今為止存在的不自然的狀態、……戰爭狀態的結束、中日國交正常化、兩國人民願望的實現，在中日兩國關係史上揭開了新的一頁」這樣一種表述；而在正文裏寫入「本聲明公布之日起，中國與日本之間的不正常狀態結束」。這實際上是周恩來的傑作。在雙方外長主持的聯合聲明起草小組反覆討論也找不到合適措詞的情況下，周恩來提議用「不正常狀態」代替「戰爭狀態」的提法^㉑。

姬鵬飛解釋說：採用這樣的表述方法可以不受關於戰爭狀態結束問題的時間限制，避免雙方為何時開始、結束爭執不下，也為雙方都留有面向國內做出各種不同解釋的空間。大平隨即問道：「這樣是否就不要中方所提之聯合聲明方案裏的第一項了？或者是從第一項抽出來一部分內容嗎？」姬鵬飛回答說：「不是不要第一項，只是在前言中加入作為名詞形式的『戰爭狀態結束』的文字，在正文裏寫入『本聲明公布之日起，中國與日本之間的不正常狀態結束』的字句。關於戰爭結束的時期，中日雙方都有做出不同解釋的餘地。隨着不正常狀態結束，中日兩國之間的國交正常化開始。」^㉒

中方提案的新變化有兩點：一是把「戰爭狀態結束」作為名詞從正文轉入前言，迴避了明確提出結束戰爭狀態的時間；二是在正文裏不使用「戰爭狀態結束」的字眼，而使用「不正常狀態結束」的表述，但明確指出「本聲明公布之日起，中國與日本之間的不正常狀態結束」的時間點。這是中方為了盡快實現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外交目標，本着顧全大局、不糾纏於概念界定和文字釋義的宗旨，為解決日方感到為難的法律程序和批准手續上的問題，而在談判中和聯合聲明裏做出的重大讓步。

中日雙方雖然都使用漢字，但是對於同樣語言文字的含義卻有不同理解，日方甚至對中方最初的提案中「極不正常的狀態」的「極」這個修飾「不正常」的程度副詞產生了新的疑問。大平問道：「極不正常的狀態結束的意思，是不是說在極不正常的狀態結束後，仍然繼續着某種不正常的狀態呢？」姬鵬飛立即回答說：「不是。是不正常的狀態完全沒有了的意思。」但大平還是認為：如果按照日語的語感，「極不正常的狀態結束」的表述，意味着極不正常的狀態結束以後，仍然持續着某種程度的不正常狀態。因此，是否把「極不正常的狀態」改為「一切的」或「全部的」不正常狀態更好一點？姬鵬飛也從漢語的釋義方面加以解釋說：漢語的「極」只是用於修飾「不正常」，從漢語的語感來說，就是全部的不正常狀態結束的意思。但大平堅持認為：按照日語的語感，無論如何仍給人以「今後還殘留着某種不正常狀態」的意味。因此，可否把「極」改為「迄今為止的」或「一切的」、「全部的」？姬鵬飛沒有繼續解釋下去，表示將對日方的提法進行考慮和研究³⁹。

(二) 聯合聲明中的其他問題

中日雙方外長也協商了聯合聲明內容上的其他問題，基本達成一致共識。

首先，關於「復交三原則」，姬鵬飛提出要明確記入「復交三原則」，大平同意只提原則而不展開，雙方商定在日方表示對侵略戰爭的深刻反省之後，由日本表明對「復交三原則」「充分理解」。而「理解」顯然不同於「贊成」、「支持」，日方只是持「理解」的態度，迴避了「認同」和「遵守」的義務。

其次，關於戰爭責任問題，按照大平的提議，《中日聯合聲明》定稿為：「日本方面痛感日本國過去由於戰爭給中國人民造成的重大損害的責任，表示深刻的反省」，也迴避了對於侵華戰爭性質的明確認定和日方應該「謝罪」的要求。

再次，如何處理戰爭賠償問題是實現中日邦交正常化的焦點之一。十四年抗日戰爭中，中國人民的生命財產蒙受了巨大損失，要求日本政府賠償無可非議。中方在《中日聯合聲明》的第五條宣布：為了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放棄對日本的戰爭賠償要求。放棄對日索賠的要求，主要基於以下三點考慮：

一是不加重日本人民的負擔。周恩來在接見日方各種代表團時不止一次地說過，戰爭賠償最終要日本人民來負擔，中國人民飽嘗過戰爭賠償的苦頭。既然中日建交、兩國真正友好，就不能讓日本人民增加經濟負擔，遭受中國人民曾長期吃過的苦頭。中國人民、日本人民都是侵略戰爭的受害者，要吸取歷史教訓，在新的基礎上發展中日兩國人民的友好關係。

1972年7月27日，周恩來在會見竹入時請他向田中和大平傳話：中方不會要求賠償，在聯合聲明中可以表明放棄賠償要求。他回顧了中日甲午戰爭和八國聯軍侵華後中國割地賠款的沉痛歷史，強調日本侵華戰爭是少數人的罪行，不應該讓人民來負擔。竹入聽後感動萬分地說：「我找不出甚麼語言向

你致謝。」周恩來說：「我們應該為後代着想。田中先生和大平先生可以放心，我們不會使他們感到為難。」《中日聯合聲明》發表一周後的10月6日，周恩來會見四十多位台灣同胞、旅日旅美華僑、美籍華裔代表時，談及放棄對日索賠問題：「賠款不能要。我們自己是吃過賠款的虧的。甲午戰爭，中國賠款兩億兩白銀；庚子事件，中國賠款四億五千萬兩，直到抗日戰爭結束還沒有賠完。鑒於這個教訓，毛主席說，賠款要不得，要了賠款會加重日本人民的負擔。雖然半個世紀以來日本欺負我們，但現在平等了，我們和日本人民友好，才能使他們起變化。」^④

二是借鑒歷史教訓。中方以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國的賠償為例，認為索要戰爭賠款效果並不好。一戰結束後，戰勝國英、法、美、日、意與戰敗國德國於1919年6月28日簽訂了《凡爾賽和約》(Treaty of Versailles)，以懲罰和削弱德國為目的，提出多項苛刻要求，包括在1921年5月1日之前，必須向美、英、法等國支付相當於200億金馬克的賠償，還規定由戰勝國組成的索賠委員會決定此後三十年德國應付賠款總額。德國按和約規定支付了部分賠償，因此更痛恨索賠各國，導致復仇主義肆虐並再次挑起戰爭。中國希望與日本世世代代友好下去，不希望因賠償問題而結怨。

三是掃除中日邦交正常化的障礙，通過談判「快刀斬亂麻」一舉實現復交。田中正是在接到周恩來關於放棄戰爭賠償的傳話、了解中方的寬大立場之後，才下決心到訪中國的。

大平要求去掉中方草案「日本政府深刻反省過去日本軍國主義給中國人民造成的戰爭損害」一句中的「軍國主義」一詞，姬鵬飛強調日方的「反省」和「麻煩」都過於輕描淡寫，大平只好承認「日本的確幹了壞事」，但他提出如果在聯合聲明中表示「謝罪」，自民黨就會分裂，希望中方充分理解日方的困難^⑤。由於《中日聯合聲明》沒有明確中國政府所放棄的索賠是否包括中國民眾的對日索賠，時至今日，中國民間對日索賠運動仍然持續。

毛澤東、周恩來基於長遠利益和大局觀，做出了放棄戰爭賠償要求的政治判斷，經中央政治局常委討論通過。周恩來說：「關於放棄對日戰爭賠償問題，這也是鑒於歷史教訓和從中日關係的大局考慮的；此事不是我個人的意見，是毛主席和黨中央作的決定。」^⑥

在第三次中日外長會談上，雙方雖然未能就結束戰爭狀態問題的表述達成完全一致，但就此問題的商談已經從對於戰爭狀態及其結束時間的政治性表述轉入對於修飾「狀態」一詞之定語的文字性斟酌，從具有政治性、原則性的戰爭狀態何時結束的法律問題，轉入技術性的條文詞句的表述問題，說明雙方在這一問題上的差距已經縮小到接近於達成協議的程度了。

雙方在關於語感的討論之後，商定按中方提案把「戰爭狀態的結束」和「結束不正常狀態」分別寫入《中日聯合聲明》的前言和正文^⑦。這樣一種分別表述的方式讓雙方都可以面向國內就戰爭狀態及其終結時間作不同解釋，「不正常

狀態」對中方是指戰爭狀態，而日方則解釋為沒有外交關係。最後，雙方商討了締結「和平友好條約」等事項並達成共識。

(三)《中日聯合聲明》的發表

會談結束後，日本內閣官房長官、政府發言人二階堂進對記者介紹會談情況時說：關於兩國之間存在的問題，雖然未必能說通過首腦和外長會談已經達成協議，但雙方在互相信任的基礎上進行會談，且觀點正在接近一致⁴⁹。採取這樣一種面向媒體的公開說法，雖表明中日雙方在某些問題上確實還存在着分歧，尚未能達成完全一致的意見，仍在艱苦談判之中；但也表明雙方分歧並非截然相對、不可調和，兩國將繼續對話協商，通過共同努力以達成一致意見的積極態度，昭示了會談正在走向最終成功的趨勢和前景。

最後公開發表的《中日聯合聲明》對結束戰爭狀態問題的表述分成兩個部分。前言部分是：「兩國人民切望結束迄今存在於兩國間的不正常狀態。戰爭狀態的結束，中日邦交的正常化，兩國人民這種願望的實現，將揭開兩國關係史上新的一頁。」這是原則性、前瞻性的表述。在正文部分是「(一) 自本聲明公布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日本國之間迄今為止的不正常狀態宣告結束」。雖然使用了「不正常狀態」的表述，但明確宣布了中日兩國之間法律意義上的關係和狀態的改變及其時間點。

由此可見，前言部分的表述基本上採用中方提法，但「結束」的是「不正常狀態」，而「戰爭狀態的結束」等三個並列的名詞修飾「實現」作為主語，沒有明確表述「戰爭狀態的結束」「自本聲明公布之日起」的時間點，相對而言淡化了結束戰爭狀態的法律意義。在正文部分的表述沒有使用「戰爭狀態」的措辭，使用的是「不正常狀態」的提法，並且去掉了「極」字，使用「迄今為止」的措辭，顯然是中方對日方的照顧。但關於「不正常狀態」結束的時間則使用了「自本聲明公布之日起」的措辭，則是中方所堅持的。

綜上所述，中日雙方從實現邦交正常化、推進中日關係發展的大局出發，經過艱苦的談判，尋找到共同利益的結合點，通過互相讓步妥協，就《中日聯合聲明》的文本基本達成一致，實現了雙贏。

嚴格地說，《中日聯合聲明》對於結束戰爭狀態的表述並不能說明中日雙方就這一問題取得了完全的共識。實際上，事情的發展還是像中方所預想的那樣，《中日聯合聲明》為雙方留下了面向國內各自做出不同解釋的空間。中方無疑認為中日之間的戰爭狀態在法律上是自《中日聯合聲明》公布之日起結束的，但日方也可以有自己的另外解釋。1978年10月13日，日本眾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審議《日中和平友好條約》時，出席聽證會接受質詢的外務省國際法局局長大森誠一就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問題向議員做了如下說明：「關於日中之間的戰爭狀態結束的問題，我國的立場是，在法律上，我國與中華

民國之間的戰爭狀態因『日華和約』第一條而結束。日中國交正常化之際，中國主張『日華和約』一開始就無效，我國把不能承認這一主張的基本立場向中方做了充分說明。基於日中國交正常化的大目標，日中雙方為了克服與之相關的困難的法律問題，對共同聲明的文字表述達成了一致。因此使日中共同聲明最終解決了有關戰爭狀態結束的問題。」^{④⑤}

由此可見，日本政府就中日之間結束戰爭狀態的問題面向國內所做出的解釋，實際上仍然堅持了原有的基本立場，只是在《中日聯合聲明》關於這一問題的文字表述上做出了一些無關宏旨的讓步。

1972年9月29日上午，《中日聯合聲明》簽字儀式在人民大會堂舉行。其後，大平即前往民族文化宮新聞中心舉行記者招待會，宣布：作為中日邦交正常化的結果，「日台和約」失去「存在的意義」，日本與台灣當局「斷交」^{④⑥}。下午，周恩來陪同田中等人飛抵上海，當地根據中央安排組織了場面壯觀的三千人參加的歡迎儀式和六千人參加的歡送儀式，象徵性地表達了中國人民熱烈擁護中日邦交正常化。周恩來在上海送別田中一行後即乘專機返回北京。他在飛機上欣慰地說道：「我們和日本是兩千年的歷史，半個世紀的對立，20多年的工作。今天，我們已經看到時代螺旋式地前進了。」^{④⑦}至此，戰後中日關係終於實現了正常化。

五 結語：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

從1972年7月7日田中上台到實現中日邦交正常化僅僅用了八十四天，這種破竹之勢連日本國內也有「迅雷不及掩耳」之感。周恩來十分欣賞和欽佩田中的決斷能力和超凡勇氣，他在會見日本客人時曾高度評價說：「田中先生一上任就立即做出決斷，恢復邦交，這是了不起的，值得稱讚，他比尼克松勇敢。」^{④⑧}

通過對中日邦交正常化談判過程的回顧和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到，《中日聯合聲明》的發表、中日邦交正常化，是兩國領導人從大局出發，從中日兩國人民乃至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出發，求大同存小異，進行了充分的合作、對話與協商的結果，儘管還遺留了種種未曾圓滿解決的問題，如細菌戰受害、毒氣武器遺留、強制勞工以及對中國民眾所受損失的賠償等，至今仍需要中日之間進行對話、協商和談判加以解決。因此，中日邦交正常化的歷史經驗以及政治解決模式和外交談判路徑，至今仍有其現實意義。

從人類歷史進步的潮流，以及亞太地區乃至國際社會的和平與發展的宏觀視野和戰略遠景來看，這一雙邊外交的成果不僅有力地推進了中日兩國官方關係的正式建立，也在戰後中日關係史上，為中日兩國之間推進各個層級和多種渠道的對話、協商與合作來增進理解、消除分歧、增加信任、化解矛

盾，通過「政治解決」模式，審慎地處理結構性問題，積極發展雙邊關係，開創了一個極好的範例，進行了基礎性、規範性、制度性的安排和建設，同時也是中日兩國攜手為地區和世界的和平穩定與共同發展提供的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公共產品。

無論如何，自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戰後中日兩國從沒有國家關係到邦交正常化，走過近二十年「山重水復疑無路」的艱難路程，經過近二十年對日「民間外交」「以民促官」的「長期積累」，終於「柳暗花明又一村」，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在1972年金秋時節實現了邦交正常化，中日關係從此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註釋

- ①⑯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110-11；1117。
- ② 林曉光、周彥：〈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期中國對日外交〉，《中共黨史研究》，2006年第6期，頁57-64。
- ③ 《周恩來傳》，頁1108-1109；〈聯合公報〉，《人民日報》，1972年2月28日，第1版。
- ④ 〈日中正常化についての外相演説〉，載時事通信社政治部編：《ドキュメント日中復交》（東京：時事通信社，1972），頁192-93。
- ⑤ 1952年「日台和約」的附屬議定書提出：「為對日本人民表示寬大與友好之意起見，中華民國自動放棄根據金山和約第十四條甲項第一款日本國所應供應之服務之利益。」即台灣當局放棄對日戰爭賠償的要求。參見〈中日和平條約議定書換文及同意紀錄——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載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戰後中國〉，第四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1065。
- ⑥ 永野信利：《天皇と鄧小平の握手——實錄・日中交渉秘史》（東京：行政問題研究所出版局，1983），頁21；NHK取材班編集：《周恩來の決斷——日中國交正常化はこうして實現した》（東京：日本放送出版協會，1993），頁94。
- ⑦⑰ 〈日中聲明的日本方案的對中說明〉（1972年9月26日上午第一次外長會談），外務省檔案，01-42-2，另紙，極密（無限期），複印第4部之第2號，頁063-066。
- 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日本國政府聯合聲明〉（1972年9月29日），載吳學文等：《當代中日關係：1945-1994》（北京：時事出版社，1995），頁462。下引不再另註。
- ⑨⑱⑲⑳㉑ 田中總理・周恩來總理會談記錄（1972年9月25日—28日）日中國交正常化交渉記錄，外務省檔案，01-42-1，極密（無限期），複印第4部之第3號，頁007。
- ⑳㉒ 〈竹入・周會談の日中共同聲明關聯部分（第三回竹入・周會談記錄）〉（1972年7月29日），外務省檔案，01-298-2，極密（無限期），複印第5部之第3號，頁062。
- ㉓ 〈第三回竹入・周會談〉（1972年7月29日），載石井明等編：《記錄と考證日中國交正常化・日中平和友好條約締結交渉》（東京：岩波書店，2002），頁27-38。

- ⑬ 〈日中國交正常化交渉記録〉，外務省檔案，01-42-1，極密(無限期)，複印第4部之第1號，頁碼不詳。
- ⑭⑮⑯⑰⑱⑲ 劉德有、王泰平：〈親歷者會議中日邦交正常化〉，在清華大學日本研究中心所作報告，2021年12月13日。
- ⑳ 〈日中聲明的日本方案的對中説明〉，頁063-066。以下引文如無特別說明，均出自此文件，下引不再另註。
- ㉑ 據「日台和約」附屬議定書，台灣當局放棄對日戰爭賠償的要求。中國政府對此絕不承認，宣布台灣當局放棄賠償是非法無效的。
- ㉒ 外務省檔案，01-42-2，極密(無限期)，複印第10部之第2號，「別紙1的別添1、2」，「別紙2」，頁063-066。
- ㉓ 姬鵬飛：〈「飲水不忘掘井人」——中日建交紀實〉，載安建設編：《周恩來的最後歲月》(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289；張香山：〈中日復交談判回顧〉，《日本學刊》，1998年第1期，頁39；陸維釗：〈田中訪華與中日邦交正常化〉，載外交部外交史研究室編：《新中國外交風雲》，第三輯(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頁137。
- ㉔⑵ 王泰平在中日關係史學會所作報告，2012年9月23日。
- ⑶⑷⑸ 〈大平外務大臣在北京舉行記者招待會的詳細記錄〉，載田桓主編：《戰後中日關係文獻集：1971-199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頁112-14。
- ⑹⑺ 〈大平外務大臣・姬鵬飛外交部長會談・第二回〉(1972年9月26日下午17:10-18:20)，外務省檔案，01-42-2，極密(無限期)，複印第5部之第3號，頁041-045。
- ⑻ 張香山：〈中日復交談判回顧〉，頁35。《波茨坦公告》第八條的內容是：「開羅宣言之條件必將實施」，《開羅宣言》規定：「〔中美英〕三國之宗旨……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列島等，歸還中國。」
- ⑼⑽ 王泰平主編：《新中國外交50年》，上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443-44；445-46。
- ⑾⑿ 陸維釗：〈田中訪華與中日邦交正常化〉，頁139。
- ⑿ 〈解決中日復交問題，日方還是靠自民黨政府〉(1972年9月27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文集》，第八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頁439-40；另可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1640-41。
- ⑿⑿ 〈大平外務大臣・姬鵬飛外交部長會談・第三回〉(1972年9月27日晚10:10-28日00:30)，外務省檔案，01-42-2，極密(無限期)，複印第5部之第3號，頁052；052-053。
- ⑿⑿ 〈大平氏、懸命の車中説得〉，《朝日新聞》，1997年8月28日；〈非公式外相會談〉(1972年9月27日)，載《日中國交正常化・日中平和友好條約締結交渉》，頁92。
- ⑿⑿ 〈第三回首腦會談〉(1972年9月27日下午4:15-6:45)，外務省檔案，01-42-1，極密(無限期)，複印第4部之第3號，頁033。
- ⑿⑿ 〈第85次國會眾院外務委員會會議錄〉，第1號，頁32。轉引自殷燕軍：〈日中國交正常化過程的再檢證——日本外務省の公開資料からみる〉，《中國研究月報》，第663號(2003年5月)，頁15-28。

林曉光 中共中央黨校國際戰略研究中心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清華大學客座教授，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研究員。